

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2016年11月1日會議

《從「康橋之家」事件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問題》

意見書

一宗法庭撤控新聞，帶出香港殘疾人士哀歌，居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康橋之家」的一名中度智障女院友，被前院長張健華性侵犯，受害人因未能應付法庭的盤問，被告最終獲律政司撤銷控罪，經傳媒追訪報導該院8個月間，已有6名院友離奇死亡，當中疑點重重，更有一名患有自閉症的14歲兒童於院舍內墮樓死亡，事件曝光後，不少院友，家屬，離職員工於記者會上披露更多不為人知的私院黑幕…衛生惡劣，人手短缺，過期食物，疏忽照顧，虐打院友等等…反映私營殘疾院舍質素極度差劣，社署監管制度徹底失效。

讓犯事者逍遙法外，人神共憤，司法程序要檢討

2008年殘疾人權利公約落實香港：

第十二條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

一、締約國重申殘疾人享有在法律面前的人格在任何地方均獲得承認的權利。

二、締約國應當確認殘疾人在生活的各方面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法律權利能力。

三、締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便利殘疾人獲得他們在行使其法律權利能力時可能需要的協助。

第十三條獲得司法保護

一、締約國應當確保殘疾人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通過提供程式便利和適齡措施，以便利他們在所有法律訴訟程式中，包括在調查和其他初步階段中，切實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方，包括其作為證人的作用。

建議：政府及律政司必需全面檢討現行司法程序對智障人士的保障，並修訂針對精神健康的相關條例。

社署濫批豁免牌，縱容私院違法，監管制度失效

資助院舍受到16項（服務質素標準）（SQS）規範，每年必須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FSA）內所訂的要求，來年才能繼續獲得撥款…然而69間殘疾院舍只需依據《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所列明的規定，可惜標準過於寬鬆。因此「康橋之家」部份院友死亡，院方也沒有通報社署。

立法會文件指 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社署曾突擊巡查殘疾人士院舍共 5430 次，共發出 1160 封勸喻信及 2 封警告信。本人有問題如下：

- (1) 五千多次的巡查，究竟有多少是巡查私院？
- (2) 巡查資助院舍和私院的次數比例又是如何？
- (3) 「五千多次的巡查」容易誤導市民，以為社署落力監管私院，但其實資助院舍數目是私院的三倍多，社署能夠公開兩年半以來，單就巡查私院的確實數據嗎？

建議：社署應與警方，醫管局設電腦聯網平台，將私院報警，院友入院的相關資訊收集，用以作為社署批核私院續牌依據。

15 歲以下殘障學童短宿責歸社署，長宿則教育局責無旁貸

現時輕度智障學校全無宿舍部，中度智障學校亦只有少量設有宿舍部，若他/她們的家庭出了問題，未能照顧該殘障學童時，可使用社署於資助院舍內之少量暫宿位，卻是經常額滿，求助無門時，家屬只能將殘障學童送到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宿。

建議：社署應增撥恆常性資源，增加資助院舍內的暫宿位，為有短期住宿需要之殘障學童提供服務。教育局應為部份輕度及中度智障學校增設宿舍部，使有長期住宿需要的殘障學童，無需遊走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內。

何寶貞
殘障人士家長
2016 年 11 月 1 日